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106)律聯字第1060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目前市面上「呼叫律師」APP之媒合當事人與律師接案之應用程式，其中律師之「出資」金額顯然與接案之媒合間存在有對價關係，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0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台北律師公會104年12月7日北律文字第1528號函辦理。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1. 先前本會就二件類似案件表示意見：

(1) 法易通案：

- ① 法易通公司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專家會員(包含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按比例與律師會員分配收費。
- ② 本會前以98年4月1日98律聯字第98049號函知各地方公會轉知其會員，法易通案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

(2) 法律諮詢家案：

- ① 由律師繳交高額入會費18,000元作為加入法律諮詢

家網站會員，而換取法律諮詢家網站配發予入會律師之介紹案件。律師繳納之 18,000 元入會費可獲介紹 6 個案件，實質上乃相當以每個案件 3,000 元之代價向法律諮詢家換取介紹案件，是名義上雖為入會費，惟其實際上乃為支付法律諮詢家介紹費而為換取案件而為推廣業務之不當行為。

② 本會前以 105 年 6 月 1 日(105)律聯字第 105130 號函認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

三、觀諸「呼叫律師」宣傳文件內載「有鑑於律師市場越來越競爭，因此我們開發了一項新產品『呼叫律師』。這項產品的功能在於，一般民眾只要被逮捕、到警察局，利用手機進入我們的網站，透過手機定位，系統將會通知附近線上律師，律師選擇接案後，就能夠立即前往警局，提供陪偵服務！」等內容可知，其程式係主要目的即在介紹案件予律師承辦，其測試期間固提供律師免費使用該產品，惟另依據律師「出資」金額 5~20 萬元之高低，提供不同程度之服務內容：接案優先順序、接案次數從有限制到無限制、曝光度、正式產品免費使用年限等等，則律師之「出資」金額顯然與接案之媒合間存在有對價關係，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所定律師不得以「支付介紹人報酬」方式推展業務之規定所欲規範之旨趣相同。因此，若律師支付「出資」金額，取得「呼叫律師」APP 媒合案件的服務而接案者，應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之規定。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木